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中装建设　　公告编号：2020-157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按照《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期限制性股票解锁的相关事宜，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50 人，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635,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2266%。具体内容如下：

一、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2019 年 8 月 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019 年 8 月 1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认为激励对象名单符合《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019 年 8 月 19 日，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时授权公司董事会确认激励对象的资格和条件、激励对象名单及其授予数量并确定标的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日等相关事项。

2019 年 9 月 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名单的议案》、《关于向公司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原激励对象庄俊兴因个人原因离职失去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资格，彭伟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并放弃获授相应的限制性股票，调整完成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59 人调整为 57 人。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仍为 600 万股，上述两人的限制性股票由名单中的其他激励对象予以认购，授予价格为 3.7 元 / 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调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019 年 9 月 6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名单的议案》、《关于向公司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同时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57 名激励对象授予 6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3.7 元 / 股，公司监事会对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

2019 年 9 月 20 日，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有 6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拟对上述原因涉及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处理。2020 年 7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

2020 年 9 月 3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按照《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期限制性股票解锁的相关事宜，除王永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满足解锁条件外，其余激励对象共计 50 人满足解锁条件，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635,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2266%。

二、董事会关于满足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期解锁期解锁条件的说明

1、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解锁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满 12 个月后分三期解除限售，每期解除限售的比例分别为 30%、30%和 40%，具体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综上，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锁定期为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授予登记并上市之日(2019 年 9 月 20 日)起 12 个月内，即第一个锁定期将于 2020 年 9 月 19 日届满。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事项在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还需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分别申请办理解锁事宜。

2、满足解锁条件情况的说明

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约定的第一期解锁条件及达成情况如下：

序号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约定的解锁条件	是否达到解锁条件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3	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2019 年的营业收入较 2018 年增长率不低于 15%	公司 2019 年营业收入为 4,859,107,862.49 元，2018 年营业收入为 4,145,695,271.65 元，2019 年较较 2018 年度增长率为 17.21%，2019 年度业绩满足解锁条件。
4	个人绩效考核条件：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相关评价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B”、“C”、“D”、“E”五个等级，分别对应解除限售系数如下表所示： 评价结果 A B C D E 解除限售系数 100% 90% 50% 0%	经公司考核，34 名激励对象 2019 年度考核结果为“A”和“B”，其第一个解锁期限制性股票可解锁比例为 100%；14 名激励对象 2019 年度考核结果为“C”，其第一个解锁期限制性股票可解锁比例为 90%；2 名激励对象 2019 年度考核结果为“D”，其第一个解锁期限制性股票可解锁比例为 50%；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丧失解锁资格，公司将对上述 17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239,50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除锁定期将于 2020 年 9 月 19 日届满外，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其他解锁条件已满足。

三、2019 年限制性股票第一期可解锁对象及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截至公告日，符合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50 人，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1,635,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2266%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锁限制性股票(万股)	解锁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
何斌	董事、常务副总裁	15.00	4.05	0.0056
赵海峰	副总裁	57.00	15.39	0.0213
于桂添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35.00	10.50	0.0145
曾凡伟	副总裁、财务总监	45.00	13.50	0.0187
杨战	副总裁	20.00	5.40	0.0075
黎文崇	副总裁	13.00	3.9	0.0054
庄超喜	副总裁	14.00	4.20	0.0058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业务骨干(共 43 人)		372.50	111.96	0.1551
合计		571.50	163.50	0.2266

注：由于王永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满足解锁条件，16 名激励对象 2019 年度考核结果为“C”和“D”，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 239,500 股本次不予解锁，由公司回购后注销。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对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是否达成情况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除王永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满足解锁条件外，其余 50 名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在考核年度内 50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别达到 A、B、C、D 等四个等级，公司按照各自考核结果确认对应的系数确定其解锁股份数量，且公司业绩指标等其他解锁条件已达成，可解锁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按照 2019 年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相关事宜，并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关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公司业绩达到解锁条件；激励对象中除王永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满足解锁条件外，其他 50 名激励对象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在考核年度内，50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别达到 A、B、C、D 等四个等级，公司按照各自考核结果确认对应的系数确定其解锁股份数量；公司激励计划对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锁的安排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除锁定期将于 2020 年 9 月 19 日届满外，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锁期其他解锁条件已全部成就，同意办理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六、监事会关于解锁名单的核查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对 2019 年限制性股票第一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核查后认为：除王永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满足解锁条件外，其余 50 名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在考核年度内 50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别达到 A、B、C、D 等四个等级，公司按照各自考核结果确认对应的系数确定其解锁股份数量，同意公司办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相关事宜。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1、公司董事会就办理本次回购注销及解锁相关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第 4 号》《激励计划》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2、公司董事会就办理本次解锁相关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满足，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第 4 号》《激励计划》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八、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中装建设　　公告编号：2020-155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满足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装建设”或“公司”)发展战略的需求，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结合当前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20 年 9 月 3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351 号”文核准，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获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500 万股(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10.2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67,25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91,218,015.99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76,031,984.01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6]16751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余额
1	部品部件工厂化生产项目	29,730.70	29,730.70	10,139.21
2	营销中心建设项目	9,608.97	6,041.51	-
3	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012.15	4,698.36	-
4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2,283.15	1,042.52	-
5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8,000.00	18,000.00	-
总计		67,634.97	59,513.09	10,139.21

注：表格中各项数据加总数与总计数存在小数点后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剩余募集资金 10,139.21 万元(含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的利息)，全部存储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二、本次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情况

公司“部品部件工厂化生产项目”项目总投资额为 29,730.70 万元，预计总建筑面积 64,000 平方米。其中木制品加工车间 18,000 平方米，幕墙加工车间 15,000 平方米，门窗加工车间 15,000 平方米，办公楼 8,000 平方米，宿舍楼 8,000 平方米。

截至到 2020 年 8 月 31 日，公司厂房已建设完毕，鉴于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原有木制品加工和门窗加工竞争过于激烈，自建方式与公司业务发展需求不匹配，因此，经公司管理层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木制品加工车间和门窗加工车间的设备采购等相关投入。原木制品加工车间和门窗加工车间已建成厂房将用于公司其他生产经营使用。公司结合幕墙加工车间的实际建设情况，后续还需要投入 1,143.27 万元。综上，公司拟将本项目的投资规模调整至 22,498.75 万元，本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8,995.94 万元(含累计利息和购买理财产品收益，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本次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外部环境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做出的慎重决定。本次调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强公司运营能力，对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公司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科学、合理决策，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实现公司与全体投资者利益的最大化。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认真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能够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用途事项所履行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是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和原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本次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用途事项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议案已经履行必要的批准手续，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并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用途事项。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中装建设本次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此事尚需股东大会审议，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用途是公司基于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强公司运营能力，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万联证券作为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无异议。本次变更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七、报备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之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中装建设　　公告编号：2020-156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决议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9 月 21 日(星期一)下午 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9 月 21 日(星期一)。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9 月 21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9 月 21 日上午 9:15—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也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2020 年 9 月 15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或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4002 号鸿隆世纪广场 B 座四楼公司牡丹厅会议室。

二、会议事项

1、审议《关于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审议《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审议《关于聘任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说明和提别提示：

(1)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详细内容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2)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将对中小投资者(即对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2.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3.00	《关于聘任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证件采取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信函以收到时间为准，但不得迟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 16:00 送达)，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20 年 9 月 18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00-16:00)。

3、登记及信函邮寄地点：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4002 号鸿隆世纪广场四 - 五层，邮编：518001，电话：0755-83598225，传真：0755-83567197。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陈琳

2、联系电话：0755-83598225

3、传真号码：0755-83567197

4、电子邮箱：zhengquan@zhongzhuang.com

5、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东路 4002 号鸿隆世纪广场四 - 五层

6、会期预计半天，出席现场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7、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8、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八、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3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22”，投票简称为“中装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会议的议案全部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达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提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9 月 21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陆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9 月 21 日上午 9:15—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股东登记表

截止 2020 年 9 月 15 日 15:00 交易结束时，本单位(或本人)持有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822)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或名称)：_____　　证件号码：_____

股东账号：_____　　持有股数：_____股

联系电话：_____　　登记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股东签字(盖章)：_____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 / 女士(身份证号码：_____)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2.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3.00	《关于聘任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注：1.请在“提案名称”栏目对应的“同意”、“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即股份数与应选人数的乘积)为限进行投票；

2.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3.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或者对同一项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受托人可按照自己的意愿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委托人承担；

4.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_____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中装建设　　公告编号：2020-156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项目”的建设期限由 2021 年 11 月 1 日延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911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人民币 525,000,000.00 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人民币 525,0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12,693,113.2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12,306,886.8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9]18233 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共设有 13 个募集资金专户，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严格遵照相关制度执行。

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及相关文件披露的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计划建设期	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1	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项目	57,078.69	51,230.68	2.5 年	2021 年 11 月 1 日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项目募集资金尚未投入，项目尚未开工，具体原因如下：

(1)公司项目所在地的电力、水利等基础设施不完善，公司采取自身引入电力设施的方法，该设施工程占用时间较长；(2)公司 IPO 募投项目之部品部件产业化项目产生的泥土、建筑材料等堆场占用了部分装配式建筑产业项目的用地，以及工程机械实施安全的要求也一定程度上也影响了装配式建筑产业项目的开工建设；(3)2020 年上半年新型肺炎疫情导致产业园区直到 5 月份才允许进场开工，耽误整个园区工期。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为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稳步推进，公司基于谨慎原则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进行调整，项目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计划完成时间	调整后完成时间
1	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项目	2021 年 11 月 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截止目前，本募投项目已筹备动工建设。该项目延期不会对公司当前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从长远来看，通过更细致、更科学的准备工作，更有利于公司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保证项目顺利、高质量地实施，有助于公司长远健康发展。公司董事会将本着对股东负责的原则，充分考虑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密切关注市场变化，加强对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督，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加快建设进度，早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五、该募投项目延期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董事会意见

同意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项目实施地点等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募投项目“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1 年 11 月 1 日延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对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调整是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未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总额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意公司将“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项目”的建设完成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实施期限是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当前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向以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中装建设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此事尚需股东大会审议，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不涉及募投项目建设的内容、投资总额、投资用途、实施主体变更，不会对项目产生实质性的影响，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客观需要做出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未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万联证券作为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无异议。

六、报备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4、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之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中装建设　　公告编号：2020-158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数量：本次回购注销的股份共计 23.95 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0332%

2、回购价格：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的价格

3、回购股份性质：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出的但未解除限售的部分股份

2020 年 9 月 3 日，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有 1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16 名激励对象因 2019 年度考核结果为“C”和“D”，按照《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上述 16 人有部分比例的限制性股票在 2020 年无法解锁。公司拟对上述原因涉及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处理。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